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小字第1991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06 訴訟代理人 蔡宜謙

07 張莉貞

08 被 告 葉翹舞

09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
10 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5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8 書記官 洪加芳

